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樟洋电厂扩建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拟投资建设2×39万千瓦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樟洋项目）。樟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46,792.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4,037.00万元，由樟洋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公司为樟洋项目按股权比例向樟洋公司增资人民币37,759.00万元（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增资，实际美元增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

公司为樟洋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105.00万元。

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樟洋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3年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365456XM。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2,992.14万。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股东情况：公司占51%股权，(香港)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占34%股权，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

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樟洋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31日(未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6,960.66	87,422.02
负债总额	101,512.48	101,455.02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94,650.00	94,650.00
(2) 流动负债总额	90,457.28	90,399.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51.82	-14,033.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18年1月(未审计)	2017年1-12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316.14	36,914.31
营业利润	-518.82	-5,799.70
利润总额	-518.82	-5,80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0	-2,96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1.23	4,680.56

### (三)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樟洋项目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已落实土地红线范围内，2016年4月28日获广东省发改委核准（粤发改能电函〔2016〕1845号），拟建设2×39万千瓦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46,792.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4,037.00万元，由樟洋公司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公司为樟洋项目按股权比例向源樟公司增资人民币37,759.00万元（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增资，实际美元增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

### (四)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樟洋项目的建设作为广东省内天然气调峰机组，建成投产后可增加公司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支撑性的电源点。

### (五)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樟洋项目存在着燃料价格上涨风险及电量风险。公司将继续实施燃料来源多

元化战略，降低综合燃料采购成本；同时加强电力营销，经济发电，根据政府安排适时纳入市场化交易，增加发电运行小时数。

## 二、担保情况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樟洋项目除自有资金外，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樟洋公司各股东需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105.00万元。

### （二）被担保人情况（见一（二））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按51%股权比例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105.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樟洋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财务盈利能力，项目运营期的现金流可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882,203.04	41.3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樟洋公司投资建设2×39万千瓦级改进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扩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246,792.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4,037.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樟洋项目向樟洋公司增资人民币37,759.00万元(以折算为美元的形式增资,实际美元增资金额以注资时汇率计价为准)。

(三)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樟洋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105.00万元。

(四)同意将第(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